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報酬委員會設置與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設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 一、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
-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 第四條 職權

- 一、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本委員會履行前條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本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四、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五、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六、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五條 會議召集

一、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二、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會議議程訂定

一、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二、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四、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六條之一 利益迴避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 第七條 議事錄

- 一、本委員會之議事錄，應作成完整詳實之會議記錄以供備查，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同時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三、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第八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九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